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前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信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佰信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该案件因佰信公司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而被法院裁定按佰信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后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解除诉前财产保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因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除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解除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90470000元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后，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灵活性。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0102民初43010号之一。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